

第一篇 计划管理

1951年7月，株洲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开始通过制订和组织执行计划，对国民经济进行管理。是年，市政府建设科颁发《株洲市1951年冬耕生产计划纲要》，首次对农业生产进行计划管理。在工业方面，先后组建了制酱厂、面粉厂、油脂厂、印刷厂、铁工厂、米厂、肥料厂等一批地方国营和公私合营的小型企业。年末，市政府编制了全市1952年粮食供应计划上报长沙专区。

1952年，市政府组织编制了工农业生产年度计划和农业生产五年计划及交通五年计划，组建了一批职工消费社、生产社、供销社，对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企业、手工业采取发放贷款、加工订货等方式进行扶植。年末，国营及合作社营经济在总营业额中的比重达到38.70%，较1951年增长11.34%。私营工商业营业额也有较大增长。

国民经济建设第一个五年计划（以下简称“一五”计划，此后第二个五年计划至第八个五年计划依次简称为“二五”计划、“三五”计划……）期间，株洲市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实施全面的计划管理。是年，湘潭专署对株洲市正式下达有关工业生产、基本建设、国合商业、农业生产和农村互助组织发展、财政金融、文化教育事业、私营工商业及个体手工业等方面的年度计划指标。

9月，市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财经委”）开始组织编制1954年度株洲市国民经济发展计划，这是株洲市编制系统的年度国民经济计划的开端。

这一年，株洲市被确定为国家第一期重点建设的8个工业城市之一，开始进行大规模的工业基本建设。“一五”计划期间，国家

确定限额以上的 694 个大、中型工业建设项目中，有 13 项安排在株洲市建设。其中，苏联和波兰援建的重点工业建设项目，有 601 厂、331 厂、株洲发电厂、株洲选煤厂等 4 项安排在株洲市建设。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株洲市的实际情况，1955 年制订《株洲市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1957）》，“一五”计划期间，株洲市国民经济发展所面临的中心任务是：支援国家限额以上工业项目的基本建设，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均体现了这一中心任务的要求。

“一五”计划得到较好地实施。1956 年，全市基本完成三大改造任务。1957 年末，社会主义经济成分由 1952 年的 48% 上升到 99.80%；601 厂、株洲发电厂等几个新建限额以上工业企业建成，并全部或部分地投入了生产；计划所确定的各项主要指标大多提前完成。

“一五”计划的顺利实施，使株洲市初步发展成为一座新兴的工业城市。计划管理工作制度也在计划的实施中逐步形成：首先，形成了年度计划和五年计划相结合的计划体系，并于 1956 年制订了第一个长期计划；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各个主要方面均纳入计划管理。第二形成了计划的编制、下达、检查、考核、修改等一整套计划管理工作程序和方法。第三，建立了全市的计划工作机构——株洲市计划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计委），并逐步开始在各政府部门和基层计划单位设置从事计划管理工作的职能机构和人员，初步形成了上下结合的计划管理组织体系。第四，在计划管理形式上，根据不同的经济成分分别实行直接计划、间接计划或估算性计划。第五在计划管理权限划分上在株洲市的中央、省属国营企业的基本建设及生产经营活动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计划管理，市属经济及各项社会事业由市政府实行计划管理。

1958 年，根据“总路线”精神和在株建设的国家限额以上的工业项目将继续进行建设和相继建成投产这些实际情况，市计委制

订出“二五”计划草案，确定“二五计划”时期国民经济发展以工业生产建设为中心，实行大、中、小企业并举和工农业同时并举的方针。是年，以钢铁产量的高指标为先导的“三年”“大跃进”运动开始。

按照“二五”计划确定的方针，在支援中央、省属大型企业的生产和建设的同时，大力兴办市属中、小型工业企业。1958年下半年，国家开始实行以“块块为主”的计划管理体制，地方计划管理权限扩大，为株洲市发展中、小型企业提供了有利的条件。从1958~1960年，全市国民经济发展出现高潮。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1倍多。1960年，全市工业企业发展到768个，建成了钢铁厂、电焊条厂、轴承厂、柴油机厂、轮胎厂、塑料厂、锻压机床厂、织布厂、水泥厂、电池厂等一大批市属骨干企业，为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然而，“左”的指导思想也严重影响了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这一时期，计划指标的制订根据政治的需要而定，盲目追求高指标、高速度。1958年，全市粮食平均亩产量计划订为800公斤，比上年增加1倍。市计委在6月份进行的一次调查表明：由于指标定得过高，70%的市属工业企业对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计划感到没有信心。但在政治形势的推动下，自下而上刮起计划执行情况报告虚报浮夸风。各工业企业和农村人民公社争放高产“卫星”。1960年初，市人民委员会即宣布提前三年完成了“二五”计划。4月，市计委又编制出《株洲市1960~1962年国民经济建设发展规划纲要（草案）》，提出了“二五”计划期后3年“争取进一步跃进”的更高的计划指标。实际上，大部份指标未达到“二五”计划的要求。

在计划管理形式上，对各种经济成份均实行单一的直接计划，不加区别地搞“一平二调”（即分配上搞平均主义，对劳动力、物资搞无偿调拨），在计划管理手段上，无视经济手段的作用，大搞行政命令式管理。限制了多种经济成份的积极作用。

在大办工业的同时，还忽视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工业基本建

设资金过多地挤占了非生产性建设资金。“全民炼钢”运动和农村的“共产风”所造成的损失和浪费更加剧了全市国民经济比例关系的失调。1960年，国民经济中存在的问题开始显现出来，财政出现赤字，农业生产滑坡，市场供应紧张，人民生活水平急剧下降。

1961年株洲市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对全市国民经济进行全面调整。按照“国家计划一本帐，全国一盘棋”的原则以农轻重为序来安排国民经济计划，加强综合平衡；重新恢复直接计划与间接计划相结合的计划管理形式，注意用经济手段调节经济活动，同时缩短基本建设战线，精减职工，减少城市人口，降低工业增长速度；“关、停、并、转”一批工业企业。至1962年，市属工农业总产值中，重工业、轻工业、农业的比例由1960年的51.78:29.86:18.36转变为15.25:42.34:42.41。市计委在1962年的工作总结中认为：计划工作基本上克服了前几年计划上指标过头，战线过长，缺口过大等不切合实际的现象，并坚决从重工业方面转移到农业和轻工业方面来了。国民经济计划成为以农业为基础的综合计划。

1963~1965年，继续贯彻“八字”方针，国民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得到较快的恢复和发展。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31%，粮食产量平均每年递增10.30%。1965年，工业总产值比1962年增长124%，粮食总产量比1962年增长34%。人民生活水平有了很大程度的改善和提高。

1965年6月，市计委编制出《株洲市发展国民经济第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初稿）》（1966~1970年），确定“三五”计划期间发展国民经济的主要任务是：以工业生产建设为中心，支持中央、省属企业建设投产。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计划管理机构被削弱，计划管理工作处于半瘫痪状态：“三五”计划没有正式编制下达；1967年和1968年的年度计划指标不全，缺少论证、互不衔接，失去了指导作

用。全市工业总产值 1967 年比 1966 年下降 14.10%，1968 年又比 1967 年下降 11.06%。1969 年，国民经济随着政治形势的逐步稳定而有所回升，年度计划编制、实施开始恢复正常。

“四五”计划只提出一些初步设想，亦未正式编制下达。市计委提出的“四五”计划时期市国民经济发展的指导思想是：贯彻执行“备战、备荒、为人民”的战略方针，以战备为纲，大力支援国家建设和三线建设；农业以粮为纲，工业以钢为纲。

“四五”计划期间，计划管理以集中管理为主，将大部分城镇集体经济和农村社队企业纳入直接计划管理，对农业生产也采取行政手段加以直接管理，同时还对个体经济和农村社员的自留地加以限制，不承认市场调节的作用，这种管理方式严重地束缚了经济的发展。加上政治运动的干扰，这一时期国民经济发展速度明显下降。工农业总产值递增速度仅为 3%，比“三五”计划时期降低 15.3 个百分点。1975 年主要工业技术经济指标低于 1970 年。

1976 年，市计委提出“五五”计划设想，没有编制“五五”计划。这一年，株洲市国民经济状况进一步恶化，120 个市属以上企业中，有 62 个企业未完成年计划；粮食产量没有达到计划要求；其他各项主要计划指标均未完成，有的还低于 1975 年的水平。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国民经济得到较快地恢复。全市工农业总产值 1977 年比上年增长 23.28%，1978 年又比上年增长 20.90%。但计划的综合平衡工作放松，无计划和半计划现象严重；基建规模过大，投资效果差；轻工业太少，轻重工业比例失调；经济效益低下。

1979 年，贯彻中央提出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开始对国民经济进行为期 3 年的调整。调整时期国民经济计划的指导思想是在国家统一计划指导下，以“农轻重”为序，边调整边前进，逐步把突出存在的一些严重问题改变过来，同时努力使经济发展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这一指导思想得到较好的贯彻，国民经济稳步增长，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体制得到初步改革。

“六五”计划时期，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以下简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导下，计划管理工作实行了一系列重大改革。

1. 跳出偏重年度计划的框框，把计划工作的重点转移到五年计划的制订和执行上来，同时注重长期发展战略的研究。1981年，市计委组织编制“六五”计划。1982年根据中共十二大提出的“到本世纪末国民生产总值翻两番”的战略目标，制订了《株洲市实现“两个倍增”的初步设想》。1983年醴陵县、攸县、茶陵县、酃县划归株洲市管辖。“六五”计划经修改后正式下达。1984年编制“七五”计划。同时中共株洲市委、市政府批准成立株洲市长远规划办公室，采用系统工程方法制订全市1980~200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 开展信息工作。1982年，市计委建议成立市经济情报研究所。1984年1月市计委下设市经济信息中心。其职责是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经济信息交流和市场预测工作，在全市范围内建立信息系统，加强与外地、市的信息联系，及时传递各种信息，为生产与流通服务，为计划管理工作服务，为领导进行经济决策服务。

3. 加强对社会事业和科技发展的计划管理。1982年，国民经济计划改称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管理内容逐年增多。

4. 面向全社会编制综合性计划。一是从1982年起开始编制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二是试编了1983年和1984年全市综合财政信贷收支计划。

5. 注重提高经济效益。“六五”计划首次明确提出把“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作为经济建设的方针。1983年，开始编制年度工业经济效益计划。

6. 改革计划管理方式。从1984年起，实行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计划管理形式。

“六五”计划期间，经济建设围绕提高经济效益这个中心，贯彻

改革开放的方针、政策，取得了较快的发展。各项主要计划指标均实现了预订目标。国民生产总值年均递增 9.20%，国民收入年均递增 8.08%，工业总产值年均递增 9.22%；农业总产值年均递增 9.4%，为建市以来发展最快的时期。但也存在着宏观调控不力，经济发展过热等问题。

1986 年，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并颁发《株洲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1986~1990 年）》。“七五”计划期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的战略思想是：为逐步把株洲市建设成为“两地一中心”即以有色冶金、机械、化工、建材为主的湖南省的重工业基地，全国综合出口商品生产基地，跨省区的物流——商品批零展销——金融信息中心打好基础。

“七五”计划时期，计划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指令性计划范围逐步缩小，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范围逐步扩大；对实物量的计划管理逐步放松，对价值量的计划管理逐步加强；统配物资的种类和数量逐步减少，市场供应物资逐年增多。1986 年 9 月建立全市宏观经济分析会制度，确定每月召开 1 次有市政府各综合职能部门、有关经济主管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参加的全市宏观经济分析会。从检查计划执行情况入手，分析经济活动中存在的主要矛盾和困难，确定计划管理工作的重点和措施，积极探索在市级计划管理权限内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杠杆调控国民经济运行的途径。

1990 年末完成“七五”计划。全市社会总产值达到 77.9 亿元，年均递增 8.54%；国民生产总值达到 31.35 亿元，年均递增 4.38%；国民收入达到 27.16 亿元，年均递增 7.32%；工农业总产值达到 70.60 亿元，超额完成计划的 10.28%，年均递增 7.55%。其中工业总产值年均递增 11.60%，农业总产值年递增 2.40%。5 年共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8.4 亿元，新增固定资产 24.47 亿元。重工业基础通过技术改造不断增强。综合出口商品基地建设初具规模，外贸出口总值比“六五”计划期间增长 91.20%。交通、邮电通讯状况也有较大的改善。

第一章 计划机构

市政府成立之初，计划管理工作由市财经委负责。1952年，市财经委内设计划统计组。

1954年9月15日，计划统计组从市财经委中分离出来，改设市政府计划统计科，配备干部5人，其中计划专职干部2人。11月15日，市政府设立计划委员会，以计划统计科为其办公机构。

1955年上半年，醴陵、攸县、茶陵、酃县4县政府亦分别设置计划委员会，负责其县内计划管理工作。

根据国务院1956年颁发的有关规定，计委一切重大工作问题应在计委主任主持下召集委员会会议进行讨论。1956年4月，市计委设11名委员，其成员是：株洲市委书记（兼主任）、专职副主任、株洲市委财经部长（兼副主任）、株洲市委工业部长、农工部长、文教部长、市长、建设局长、基建办公室主任、财经办公室主任、统计科长。同月，市人委颁发《关于市计划委员会任务及与各部门关系的暂行规定》，明确市计委是市人委的组成部分，是全市计划工作的主管机构。基本任务是综合编制本地区国民经济年度与中、长期计划，并组织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其主要工作：1、综合编制计划草案，并组织对国家批准计划的下达工作。2、审查本市人委各科、局、各委员会和基层计划单位的计划草案，并向市人委提出审查意见。3、检查计划的下达和执行情况，协助中央各部在本市（除第二机械工业部）的直属企业或事业单位计划的执行。4、加强调查研究，为党、政领导当好参谋。5、统一掌握市属企业和事业单位的物资分配计划。6、编制综合财政计划草案，并审查市财政部门的年度财政预算和市属国民经济各部门财务计划、国家银行信贷及现金计划。7、办理党、政领导交办的有关国民经济计划事项。8、领导本

地区计划工作，培养计划干部。

1956年7月，市政府计划委员会与计划统计科分开，改称株洲市计划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计委）。市计委为县级行政机构，定编11人。当时实有干部5人，年末增加到7人。工业局、基建局、商业局、手工业科各配备了1~2名专职计划统计人员。

1957年7月，株洲市委重新任命13名计委委员，其成员是：专职副主任2人，副市长2人，株洲市委常务委员会1人，委员2人，市人委统计科科长、工业局局长、建设局局长、商业局局长、人民银行行长、建设银行行长各1人。同年8月，市计委设办公室、工农业计划科（简称第一科）、基建物资计划科（简称第二科）、财政贸易计划科（简称第三科）。1958年5月，增设物价科、定额科，编制数增加到28人，年末实有32人。同年，市人委各有关部门相继配备了专职计划干部或设置了负责计划工作的职能科室。计委委员会议制度则由于各个委员工作职务的变动和市人委内部行政机构的调整而名存实亡，未再继续执行。

1959年3月，郊区人民委员会下设计划委员会，其业务工作受市计委指导。1960年7月，中共株洲市委对基层计划单位的计划机构及人员设置作出规定：50人以下的企业，应有兼职负责的计划统计干部；50人以上的企业，应视工作需要，配备1至数名专职计划统计干部或设立计划统计科（股）。

1960年11月，市计委科室调整为：办公室、工农业科、基建科、物资科、财贸科、物价科、统计局，年末实有34人。1962年4月，市基本建设委员会、市支农办公室并入市计委。市计委增设基建办公室和支农办公室。1963年，郊区人民委员会被撤销，郊区计委所管业务工作改由市计委担负。1965年7月，株洲县设计划委员会。

1966年，市计委人员编制数为32人。内部机构设置为：办公室、工业基建科、物资科、财贸科、基建办公室、支农办公室。市人委

各经济主管部门均设有负责计划工作的职能科室。

1968年1月，市革命委员会成立。6月市计委被撤销，市革委所属生产指挥部内增设经济计划组。原市计委的人员大都被送到市“五七”干校劳动。只留下5人在经济计划组处理日常工作。随着政治形势的逐步稳定，经济计划组的干部到1972年又增加到45人。

1972年9月，市革命委员会计划委员会成立（以下简称“市计委”）内设办公室、政工组、工农业计划组、财贸基建组、统计组、科技组、清仓节约办公室。1973年9月，又改设为办公室、政工科、计划科、统计科、物价科、行政科、支农办公室、科技办公室、基建办公室，实有人数57人。市革委所属各委、办、局、行政性专业公司均设有负责计划工作的科室或专职人员。

1975年12月，撤销工交办公室，将其所管理的工作并入计委，计委下设办公室、政治处、生产调度办公室、计划科、农业科、财贸物价科、区街工业科、物资科、军工科、统计科、企业管理科、行政科、增产节约办公室。1977年，计委实有人数达101人。

1978年2月，市革委工交办恢复，有关科室也随之划分出去。计委于1978年9月增设社队企业计划科，1979年撤销统计科，1980年增设计划综合科。

1980年12月，市革委被撤销，株洲市人民政府恢复。市革委计划委员会改称株洲市计划委员会。

1983年5月醴陵县、攸县、茶陵县、酃县划归株洲市管辖。各县计划委员会的业务工作均受市计委指导。7月市计委内部机构进行调整。科室设置为办公室、计划综合科、工交计划科、农业财贸计划科、基建计划科、物资计划科。年末实有人数40人。原在市计委各科室担任科长、主任职务的均为副县级干部。机构改革后取消这种干部配备方式，增设计委委员职务，其行政级别为副县级。5名原科长、主任被任命为计委委员，但其职责与50年代所设的计

委委员不同。这次任命的 5 名委员分别协助计委主任、副主任主管计委某一科室的业务工作，并且大都兼任有关科室的科长（主任）。

1984 年，撤销市计委农业财贸计划科，设置农业计划科、财贸计划科 增设社会事业发展计划科、区街（镇）工业科、株洲市经济信息中心。1985 年，市计委内增设株洲市饲料工业办公室。北区政府设计划经济委员会。

1986 年，株洲县为加强县级计划管理，在全县 23 个乡镇政府配备了计划统计专职干部，在 365 个村配备了兼职计划统计员。

1987 年 1 月，醴陵市被省政府确定为计划单列市，享受相当于省辖市的经济管理权限。省在下达给株洲市的各项计划指标中对醴陵市的计划指标单独列出，其计划管理工作受省计委和株洲市计委指导。

1988 年 4 月，市计委和市统计局联合制订《株洲市乡（镇）计划统计站工作标准》，各乡、镇设计划统计站。至 1989 年，全市 150 个乡镇（镇）全部建立了计划统计站或领导小组，其中 129 个乡镇（镇）配备了专职计划统计干部。其他乡（镇）也配备了兼职计划统计人员。

1989 年至 1990 年，市东区政府和南区政府也先后设置计划经济委员会，其计划业务工作受市计委指导。1990 年，市计委定编 51 人，其中行政编 31 人，事业编 20 人。其主要职责是：1、综合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草案，并组织下达正式计划。2、督促计划执行，检查计划执行情况，提出年度计划调整意见。3、指导市直各部门、市辖各县（市、区）的计划工作。审核和调整各部门及县（区）的计划草案。4、搞好地方机动财力、银行信贷、外汇、计划内物资、劳动力的平衡以及大、中专院校毕业生的分配。5、组织对重点基建项目、利用外资项目、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的经济技术论证和可行性研究，负责计划任务书的上报和审

批，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建设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督促、检查重点项目计划的实施。6、对全市饲料工业和区、街、镇办工业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7、调查、研究全市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依据，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8、开展计划经济理论与应用研究，探索计划管理体制改革的途径。9、开展经济信息和经济预测工作。10、对归口管理部门进行业务指导。

株洲市计划委员会历届领导人名录

主 任	任 期	说 明	副 主 任
马壮坤	1955.12~1956	市委书记兼	刘恒胜(市委财经部部长兼)
	1956.6~1957.10	未任命计委主任	贾纯银
吴占魁	1957.10~1960.2	市长兼	贾纯银 唐国键 吕庆荣 戴让安
刘恒胜	1960.2~1968.11	副市长兼	贾纯银 欧阳凡 唐国键 戴让安 吕庆荣 王 全
刘玉堂	1972.10~1973.7		李凤森 王 全
张小辉	1973.7~1973.10	市革委副主任兼	邢连兴(第一副主任) 李凤森 王 全 王云岫 欧阳凡 贾纯银
邢连兴	1973.10~1981.4	市委常委兼	李凤森 王云岫 贾纯银 邹松柏 欧阳凡 戴让安 姚福荣 马际恒 刘福生 杨载美 蒋锡畴 任 谦 孙永庆 冯树藩
李凤森	1981.4~1983.7		贾纯银 孙永庆 冯树藩 蒋锡畴 董志武 肖石仙
董志武	1983.7~1990.12		肖石仙 欧耘文 姚先恕

第二章 计划内容与形式

第一节 计划内容

1951年，市政府成立不久即编制下达第一个计划——《株洲市1951年冬耕生产计划》。自此，对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实施计划管理，管理的内容从农业生产计划开始，逐渐扩展到包括工业、农业、交通运输、邮电、固定资产投资、物质分配、国内商业、外经、外贸、财政、金融、科技、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民政、劳动工资、人口、国土、环境保护、城市建设、人民生活等经济、科技、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

一 工业计划

1952年1月，市财经委奉长沙专署工矿管理处的通知，组织株洲制酱厂、米厂、油脂厂、企业公司、面粉厂、印刷厂等6家企业编制年度工业生产计划。

1953年和1954年，市财经委对工业企业下达生产财务计划、指标有：各主要企业的产值及大酱、酱油产量。1955年，工业生产计划内容包括：工业总产值、工业商品产值、工业产品产量等计划，计划范围为地方国营、公私合营及合作社营工业。1956年，工业总产值计划项目分现代工业、工场手工业、生产资料生产、消费资料生产、大型工业、小型工业；新增工业劳动计划、工业产品成本计划、私营工业总产值计划和私营工业产品产量计划。

1958年，为促进市属工业的发展，工业计划新增市属工业新产品计划。至年末，全市共试制新产品546种（含部、省在株企业新

产品)是年 为适应‘大跃进’的需要 市计委下达了《株洲市地方工业及手工业跃进计划》，分一、二、三本帐下达工业总产值计划。1959年，中央下放计划管理权限，中央、省属在株企业产值列入市计划管理指标内。是年，计划管理的主要产品达 30 种，其中电力、煤炭、矿石、钢、铁等重工业产品占计划产品数的 50%。1960~1962年，工业计划只下达总产值和主要产品产量指标。1962年 株洲市地方工业产品产量计划分部、省、市三个层次管理 有 62 种产品列入国家计划。

1963~1966年，工业计划注重经济效益指标，新增产品质量、产品成本、主要原材料消耗、劳动生产率、地方企业成本降低率等指标。

1967~1968年，地方工业计划仅下达产值与主要产品产量指标。1967年计划安排产品品种达 262 种，随后计划品种数量有所下降。1969年工业计划中恢复新产品试制项目，安排试制新产品 20 种，并新增工业节能指标。

1971年，工业计划安排的主要产品品种增至 586 种。在经济效益指标中，增加了流动资金占用指标。是年，编制了军工动员产品生产计划和 0 字军工专用产品计划。1972年，工业经济效益指标逐渐完善，下达了 7 项技术经济指标 产品品种、产量、成本、利润、质量、劳动生产率、原材料消耗。是年计划产品产量的品种增至 882 种。新产品试制被列入科学试验计划。1976年，进行柴油机、拖拉机生产会战，柴油机、拖拉机主机配件和维修配件扩散到农村社队企业生产，产品纳入计划管理。列入计划产品品种数达 969 种之多，为建市以来最高水平。此后至 1980 年，各年度工业计划均下达了工业产值、产品产量、质量、原材料、燃料、电力消耗、成本、资金占用率、劳动生产率等指标。

进入 80 年代，工业计划的内容没有大的变更。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计划管理的范围逐渐缩小，计划指标也逐年减少。计划安

排产品品种 1980年为 499 种,1981 年为 405种。1981~1984 年,工业经济效益计划只下达产品质量和原材料、电力消耗指标。劳动生产率指标列入劳动工资计划。

1986 年,本着“大的方面管住管好,小的方面放开放活”的精神,工业产品品种计划数为 361 种,其中纳入省计划的 321 种,市增列的 40 种。是年,编制了较为详细的工业经济效益计划。计划分行业、分产品规定了产品质量、综合能耗、原材料消耗、成本降低、资金利税率、产品出口率、单项产品产值、产品成本、技术进步比率、新产品开发及投产、优质产品率等经济效益指标。新编小煤窑改造、安全措施计划和地县乡镇煤矿生产资源勘探计划,主要内容有建设起止年限、规模、煤种、探明储量、提交地质报告等。

1988 年,根据简化年度计划的原则,计划安排产品数降至 189 种,较 1987 年减少 47%。1989 年,工业计划新增工业重点产品保产目标计划,内容有保产目标、产品产量、产值、利税、生产条件(电力、煤炭、燃料油、主要原材料、外汇需要)出口机电产品生产计划,指标为产品产量、出口地。

1990 年,地方工业生产计划仅下达工业总产值、产品产量 2 项指标。计划安排的产品品种为 180 种。是年还下达了混配合饲料产量计划和其他饲料产品产量计划。出口机电产品生产计划中新增销售收入和创汇收入 2 个指标。

二 交通运输、邮电计划

1952 年,编制交通五年计划,主要内容是公路和码头建设。1955 年 月,编制《株洲市货物运输及搬运计划表式及说明》上报湘潭专署,随后,据此表式按季按月编制货运计划及平衡方案。是年 月编制市第 个年度交通运输计划(年度)内容包括航运、公路运输和交通建设。其主要指标有货运量(含航运、公路运输)、货物周转量、旅客运输量(含航运、公路运输)、旅客周转量、

交通建设投资及主要项目。

1957年5月,首次下达了邮电业务总收入指标。1958年交通运输计划增加了港口装卸量与周转量指标。1959年起,没有再下达年度邮电计划指标。1960年货运量、装卸量指标分国家计划、跃进计划、调整计划3次下达。1963年对人力、兽力车运输量和成本下达了计划。

1967年,单独编制了城市公交计划,下达客运量和总行驶里程2个指标。此计划仅编一年,后重新并入交通运输计划。至1968年,交通运输计划一直单独编制下达。

1969年,交通运输计划与工业生产计划合并,以工业生产、交通运输计划形式编制下达。主要指标有货运量、货物周转量、客运量、客运周转量、货物装卸量。其后,管理内容一直没有变化。

1990年,交通运输计划指标有:货运量(含陆运、水运)、货物周转量、客运量(含陆运、水运)、旅客周转量。

三 农业计划

1951年,市政府颁发《株洲市1951年冬耕生产计划纲要》,对农业实行计划管理,指标有稻谷和棉花的平均亩产、稻谷总产量。1952年,下达第1个年度农业生产计划,内容包括工作方针、任务要求和必要措施,提出了水稻、棉花、杂粮、麻、油料作物等的种植面积、平均单产、总产量,冬种作物、良种推广、绿肥面积、造林面积和株数、家禽饲养量等方面的任务指标。1953~1957年,农业计划管理的主要指标有:水稻播种面积、总产量、平均亩产量(分双季稻和一季稻)、蔬菜面积、总产量、每亩平均产量、互助合作发展情况(包括农业生产合作社数、蔬菜生产合作社数、常年互助组数、组织起来户占总农户的百分数,参加农业蔬菜生产户数占总农户百分数等12个指标)。1958年,农业计划管理的范围扩大,计划名称改为农林、水利计划,内容包括主要农作物生产计划、茶叶、柑橘生产